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36		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37		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27、38、39		十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7、40		十六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十七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7		十八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8~35		十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120 仟元及 163,8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 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44 仟元及 12,43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0% 及 6%；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16 仟元及 125,24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 及 57%；稅後淨(損)利分別為新台幣(3,332)仟元及 5,322 仟元，占合併總淨利之絕對值分別為 10% 及 1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四)	\$ 273,357	43	\$ 328,131	47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987	-	\$ 454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及十四)	2,249	-	2,848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4,674	4	30,19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四)	47,573	8	52,789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4,194	1	2,3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1,637	-	2,55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1,123	3	23,498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53,413	9	63,432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四)	9,086	2	104,746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7,368	1	8,47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62	1	25,74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014	5	29,0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26	11	186,963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611	66	487,320	7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14,979	2	14,277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40	-	17	-
1501	土 地	91,494	14	91,109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419	2	14,29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639	19	118,232	17	2XXX	負債合計	83,745	13	201,257	29
1521	裝潢設備	5,841	1	5,21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及十)				
1551	運輸設備	4,634	1	4,625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7,775	1	7,012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股	320,247	51	320,247	45
1681	其他設備	11,158	2	10,488	1		資 本 公 積				
15X1	成本合計	241,541	38	236,679	3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0,222)	(8)	(44,546)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1,319	30	192,133	2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2	1,931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 譽	2,994	1	2,994	-	3271	員工認股權	9,593	2	5,6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554	1	3,90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20	110,091	1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548	2	6,895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12	65,840	9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2,603	-	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6,308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90	-	2,7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7	5	33,769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9,177	2	12,178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6,680	17	105,917	15
1888	其 他	135	-	13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05	2	15,81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9)	(1)	(7,189)	(1)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六月底為1,075仟股	-	-	(28,161)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09)	(1)	(35,35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8,638	87	500,905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2,383	100	\$ 702,1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383	100	\$ 702,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3,010	105	\$ 228,310	103
4170 銷貨退回	(9,632)	(4)	(4,413)	(2)
4190 銷貨折讓	(2,308)	(1)	(1,24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21,070	100	222,6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及十二)	(76,064)	(35)	(70,413)	(32)
5910 營業毛利	<u>145,006</u>	<u>65</u>	<u>152,237</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71,235)	(32)	(76,55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45)	(16)	(35,21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880)	(48)	(111,769)	(50)
6900 營業淨利	<u>39,126</u>	<u>17</u>	<u>40,46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7	1	82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470</u>	-	<u>1,92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67</u>	<u>1</u>	<u>2,75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24)	-	(3,843)	(1)
7880 什項支出	(9)	-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3)	-	(3,8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160	18	\$ 39,350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7,209)	(3)	(5,606)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2,951</u>	<u>15</u>	<u>\$ 33,744</u>	<u>15</u>

代碼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u>	<u>\$ 1.03</u>	<u>\$ 1.26</u>	<u>\$ 1.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 1.02</u>	<u>\$ 1.25</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65,840	\$ 6,308	\$ 70,114	(\$ 825)	\$ -	\$ 585,80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9	-	(7,0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4)	5,484	-	-	-
現金股利	-	-	-	-	-	(68,533)	-	-	(68,53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2,951	-	-	32,9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84)	-	(1,584)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24,120</u>	<u>\$ 72,849</u>	<u>\$ 824</u>	<u>\$ 33,007</u>	<u>(\$ 2,409)</u>	<u>\$ -</u>	<u>\$ 548,638</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55,119	\$ -	\$ 108,356	(\$ 6,308)	(\$ 28,161)	\$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91,302)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660	-	-	-	-	-	5,66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3,744	-	-	33,74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81)	-	(88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10,091</u>	<u>\$ 65,840</u>	<u>\$ 6,308</u>	<u>\$ 33,769</u>	<u>(\$ 7,189)</u>	<u>(\$ 28,161)</u>	<u>\$ 500,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2,951	\$ 33,7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2	3,192
攤銷費用	1,130	7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66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94)	112
存貨報廢損失	667	-
遞延所得稅	4,740	203
其他	1,759	1,7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76	2,5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7	(474)
存貨	3,992	(4,864)
其他流動資產	4,139	(9,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5)	(490)
應付所得稅	(2,262)	(6,867)
應付費用	(4,048)	(4,982)
其他流動負債	8,688	19,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	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12</u>	<u>40,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5,292)	(3,302)
購置固定資產	(2,025)	(2,0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7)	409
其他	12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92)</u>	<u>(4,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9	(\$ 51)
發放現金股利	(68,5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04)	(51)
匯率影響數	(778)	(442)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062)	34,655
期初現金餘額	<u>284,419</u>	<u>293,47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73,357</u>	<u>\$ 328,1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283</u>	<u>\$ 11,4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9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香港）公司”），創立於八十年二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軟體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業務。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新加坡）公司”），創立於八十五年十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公司”）創立於九十年九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公司”）創立於九十年十一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Penpower, Inc. 創立於八十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蒙恬（香港）公司、蒙恬（新加坡）公司、北京蒙恬公司、蒙華公司及 Penpower, Inc.。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蒙恬（香港）公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一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至十年；專利權，三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至五年；其他，一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

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3	\$ 6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764	220,855
銀行定期存款	<u>169,100</u>	<u>106,632</u>
	<u>\$273,357</u>	<u>\$328,131</u>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249	\$ 2,848
應收帳款	47,648	52,935
減：備抵呆帳	(75)	(146)
	<u>47,573</u>	<u>52,789</u>
	<u>\$ 49,822</u>	<u>\$ 55,637</u>

六、存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料	\$ 23,232	\$ 27,315
製成品	2,420	1,421
商品存貨	<u>27,761</u>	<u>34,696</u>
	<u>\$ 53,413</u>	<u>\$ 63,43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21仟元及2,10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064 仟元及 70,413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66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94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 仟元。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裝 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626	\$ 121,535	\$ 5,379	\$ 4,620	\$ 7,329	\$ 10,881	\$ 241,370
本期增加	-	-	772	-	470	783	2,025
本期處分	-	-	(278)	-	(33)	(465)	(776)
換算調整數	(132)	(896)	(32)	14	9	(41)	(1,078)
期末餘額	<u>91,494</u>	<u>120,639</u>	<u>5,841</u>	<u>4,634</u>	<u>7,775</u>	<u>11,158</u>	<u>241,5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7,043	4,056	3,827	5,373	7,742	48,041
折舊費用	-	1,752	130	313	345	672	3,212
本期處分	-	-	(278)	-	(33)	(454)	(765)
換算調整數	-	(152)	(34)	13	(54)	(39)	(266)
期末餘額	-	<u>28,643</u>	<u>3,874</u>	<u>4,153</u>	<u>5,631</u>	<u>7,921</u>	<u>50,222</u>
期末淨額	<u>\$ 91,494</u>	<u>\$ 91,996</u>	<u>\$ 1,967</u>	<u>\$ 481</u>	<u>\$ 2,144</u>	<u>\$ 3,237</u>	<u>\$ 191,319</u>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裝 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244	\$ 118,611	\$ 5,253	\$ 4,581	\$ 5,918	\$ 10,557	\$ 236,164
本期增加	-	-	76	-	1,121	844	2,041
本期處分	-	-	(81)	-	(40)	(884)	(1,005)
換算調整數	(135)	(379)	(35)	44	13	(29)	(521)
期末餘額	<u>91,109</u>	<u>118,232</u>	<u>5,213</u>	<u>4,625</u>	<u>7,012</u>	<u>10,488</u>	<u>236,6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3,767	3,706	3,277	4,285	7,402	42,437
折舊費用	-	1,676	175	255	328	758	3,192
本期處分	-	-	(81)	-	(40)	(884)	(1,005)
換算調整數	-	(81)	(35)	44	12	(18)	(78)
期末餘額	-	<u>25,362</u>	<u>3,765</u>	<u>3,576</u>	<u>4,585</u>	<u>7,258</u>	<u>44,546</u>
期末淨額	<u>\$ 91,109</u>	<u>\$ 92,870</u>	<u>\$ 1,448</u>	<u>\$ 1,049</u>	<u>\$ 2,427</u>	<u>\$ 3,230</u>	<u>\$ 192,133</u>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蒙華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5 仟元及 1,9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蒙華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5仟元及709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蒙華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8,165仟元及7,479仟元。

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則為0~8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200仟元及3,10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10%~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

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29	\$ 10,7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484)	6,308	-	-
現金紅利	68,533	91,302	2.14	2.9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200	\$ -	\$ 7,2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	-	1,800	-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事 酬 勞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500	\$ 9,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500	9,000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u>	<u>1,07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將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5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28,161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36	\$ 7,0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其他	(1,254)	(345)
暫時性差異	585	(1,72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2,497</u>)	(<u>2,712</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3,670	2,2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45)	427
投資抵減	6,085	(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01</u>)	<u>3,162</u>
	<u>\$ 7,209</u>	<u>\$ 5,60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2,597	\$ 3,678
其他	<u>4,771</u>	<u>4,801</u>
	<u>\$ 7,368</u>	<u>\$ 8,4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2,220	\$ 1,728
虧損扣抵	676	774
投資抵減	-	5,626
其他	<u>6,281</u>	<u>4,050</u>
	<u>\$ 9,177</u>	<u>\$ 12,178</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4	一〇四年度
580	一〇六年度
<u>32</u>	一〇七年度
<u>\$ 67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6</u>	<u>\$ 13,555</u>
蒙華公司	<u>\$ 342</u>	<u>\$ 342</u>
	<u>一〇〇年度(實際)</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1.97%	12.51%
蒙華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

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3,007</u>	<u>\$ 33,769</u>

(五)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0,183	\$ 60,183	\$ -	\$ 64,004	\$ 64,004
退休金	-	2,960	2,960	-	2,683	2,683
員工保險費	-	5,266	5,266	-	5,505	5,505
其他用人費用	-	407	407	-	845	845
	<u>\$ -</u>	<u>\$ 68,816</u>	<u>\$ 68,816</u>	<u>\$ -</u>	<u>\$ 73,037</u>	<u>\$ 73,037</u>
折舊費用	<u>\$ -</u>	<u>\$ 3,212</u>	<u>\$ 3,212</u>	<u>\$ -</u>	<u>\$ 3,192</u>	<u>\$ 3,192</u>
攤銷費用	<u>\$ 332</u>	<u>\$ 798</u>	<u>\$ 1,130</u>	<u>\$ 265</u>	<u>\$ 464</u>	<u>\$ 729</u>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39,951</u>	<u>\$ 32,951</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9,951</u>	<u>\$ 32,951</u>	<u>32,024</u>	<u>\$ 1.25</u>	<u>\$ 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951	\$ 32,951	32,024		
員工分紅	<u>-</u>	<u>-</u>	<u>19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951</u>	<u>\$ 32,951</u>	<u>32,214</u>	<u>\$ 1.24</u>	<u>\$ 1.02</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38,944</u>	<u>\$ 33,744</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8,944</u>	<u>\$ 33,744</u>	<u>30,949</u>	<u>\$ 1.26</u>	<u>\$ 1.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944	\$ 33,744	30,949		
員工分紅	<u>-</u>	<u>-</u>	<u>13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944</u>	<u>\$ 33,744</u>	<u>31,080</u>	<u>\$ 1.25</u>	<u>\$ 1.09</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73,357	\$ 273,357	\$ 328,131	\$ 328,131
應收款項淨額	49,822	49,822	55,637	55,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7	1,637	2,557	2,557
存出保證金	2,603	2,603	736	7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35	135	135	135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5,661	25,661	30,653	30,653
應付費用	21,123	21,123	23,498	23,498
其他應付款項	9,086	9,086	104,746	104,746
存入保證金	440	440	17	1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 273,357	\$ 328,131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49,822	55,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37	2,557
存出保證金	-	-	2,603	7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	-	135	135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	25,661	30,653
應付費用	-	-	21,123	23,498
其他應付款項	-	-	9,086	104,746
存入保證金	-	-	440	17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29,1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4,703 仟元及 298,38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197 仟元及 82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29,231	29,996
	<u>\$ 65,311</u>	<u>\$ 66,076</u>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時，若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4	29.959	\$ 21,086	\$ 388	29.235	\$ 11,291
港幣	12,356	3.853	47,606	10,001	3.691	36,915
新加坡幣	10,277	23.520	241,722	11,759	23.380	274,939
人民幣	14,612	4.701	68,693	16,346	4.466	73,0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2	29.909	18,900	736	29.643	21,811

十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詹榮泉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及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積 極 進 行 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金	金	金	金	
流動資產							
現金	\$ 284,419	\$ -	\$ -	\$ 284,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682	-	-	1,68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0,935	-	-	60,93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	-	-	3,394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57,374	-	-	57,374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63	(7,963)	-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6,153	-	-	36,15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51,920	(7,963)	-	443,957			
固定資產							
土地	81,544	-	-	81,544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31,617	-	-	131,617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5,379	-	-	5,379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2,830	2,085	-	24,915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241,370	2,085	-	243,455			
減：累計折舊	(48,041)	-	-	(48,041)			減：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合計	193,329	2,085	-	195,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2,994	-	-	2,994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4,027	-	-	4,027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7,021	-	-	7,02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22	7,963	-	2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遞延費用	2,085	(2,085)	-	-			6.(3)
存出保證金	1,016	-	-	1,016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44	-	-	14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6,567	5,878	-	22,445			
資產總計	\$ 668,837	\$ -	\$ -	\$ 668,83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67	\$ -	\$ -	\$ 46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7,599	-	-	27,59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456	-	-	6,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5,171	-	-	25,17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6,631	-	-	6,6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040	-	-	2,04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8,364	-	-	68,36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69	-	13,950	28,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
負債合計	83,033	-	13,950	96,983			
股本	320,247	-	-	320,247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	-	39,957			股份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	-	62,4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	-	21,620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75	-	(75)	-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	(75)	124,0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	-	65,84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	-	6,3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114	-	(14,700)	55,41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	(14,700)	127,5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	-	82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	-	(13,950)	571,8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837	\$ -	\$ -	\$ 668,837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273,357	\$ -	\$ 273,3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2,249	-	2,24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7,573	-	47,57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7	-	1,637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53,413	-	53,41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68	(7,368)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2,014	-	32,01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17,611	(7,368)	410,243
固定資產			
土地	91,494	-	91,494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20,639	-	120,639 房屋及建築
裝演設備	5,841	-	5,841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3,567	1,990	25,557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241,541	1,990	243,531
減：累計折舊	(50,222)	-	(50,222) 減：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合計	191,319	1,990	193,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2,994	-	2,994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6,554	-	6,554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9,548	-	9,548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77	7,368	- 16,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遞延費用	1,990	(1,990)	- 6.(3)
存出保證金	2,603	-	2,603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35	-	13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3,905	5,378	- 19,283
資產總計	\$ 632,383	\$ -	\$ 632,38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987	\$ -	\$ 98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674	-	24,67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194	-	4,1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1,123	-	21,1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9,086	-	9,08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8,262	-	8,26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8,326	-	68,32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79	-	13,950 28,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5,419	-	13,950 29,369
負債合計	83,745	-	13,950 97,695
股本	320,247	-	320,247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	39,957 股份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	62,4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	21,620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75	(75)	-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75)	124,0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	72,84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8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007	(14,700)	18,30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6,680	(14,700)	91,9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9)	-	825 (1,5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548,638	(13,950)	534,6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383	\$ -	\$ 632,383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21,070	\$ -	\$ -	\$ 221,0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6,064)	-	-	(76,06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5,006	-	-	145,00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銷費用	(71,235)	-	-	(71,235)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4,645)	-	-	(34,645)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05,880)	-	-	(105,880)	合 計		
營業淨利	39,126	-	-	39,12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97	-	-	1,197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470	-	-	470	什項收入		
合 計	1,667	-	-	1,667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624)	-	-	(624)	利息費用		
什項支出	(9)	-	-	(9)	什項支出		
合 計	(633)	-	-	(633)	合 計		
稅前淨利	40,160	-	-	40,16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209)	-	-	(7,20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32,951	\$ -	\$ -	32,951	合併總淨利		
				(1,5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轉入保留盈餘減項，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惟此負債準備金額估計並不重大。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368 仟元及 7,963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皆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50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減少 13,95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設備成本分別為 1,990 仟元及 2,085 仟元。

(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75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75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25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21 之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	\$ 62,653	100%	\$ 62,653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	7,042	100%	7,042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3,391	100%	23,391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	48,020	100%	45,026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63 (港幣 6,609)	100%	23,968 (港幣 6,221)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62,653	(\$ 2,424)	(\$ 2,424)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7,042	672	672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3,391	(1,313)	(1,313)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48,020	(194)	(194)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美金 800)	26,198 (美金 800)	-	100%	25,463	(2,497)	(2,497)	孫公司

註：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8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仟元	\$ -	\$ -	美金\$800仟元	100%	(\$ 2,497)	\$ 25,4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仟元	美金\$800仟元	\$329,183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00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5,271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5,812	13	\$ 3,023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861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4,256	34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交易條件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487	1%	\$ 17,277	2%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29,525	13%	53,006	24%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217	1%	14,216	2%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23,029	10%	31,417	14%	月結 30 天
				租金收入	900	-	900	-	按月收取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680	4%	23,813	3%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32,025	14%	33,180	15%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	-	1,056	-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3,676	2%	4,422	2%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12	1%	3,558	1%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5,271	2%	6,069	3%	次月結 90 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56	1%	3,440	1%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2,861	1%	7,150	3%	次月結 90 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